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工部十三

軍器軍裝五

火器

凡火器成造。永樂元年奏准。銃砲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弘治九年令造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又令神鎗神砲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奏行。

內府兵仗局照數鑄給。○正德十二年題准。蠶袋火桶等件。南京兵仗局造解。鐸木箭竹。兩廣採辦。○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局鑄各邊火器。演

試炸破者發旬陪料改造仍查究經造員役
凡火器編號正統十年題准軍器局造梳口銅
銃編勝字號○景泰元年改編天威字○天順
元年仍編勝字○成化四年題准手把銅銃編
列字

弘治以前定例

軍器鞍轡二局三年一造

梳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檟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箇

檀 · 送子三千根 · 檀木馬子九萬箇

兵仗局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碗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蓋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碗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弘治以後續增

軍器局造

四眼鐵鎗
嘉靖二十五年造

各號雙頭鐵鎗
嘉靖三十四年造
三號。四號。六號。七號。俱嘉

夾靶鐵手鎗

嘉靖三十四年造。四十年。四十一

大樣中樣小樣佛朗機銅銃

大樣。嘉靖二十二年。造三十二副。發

各造試用。管用銅鑄。長二尺八寸五分。重
三百餘斤。每把另用短提銃四把。輪流實
乘腹內。更迭發之。中樣。嘉靖二十二年。得
手把銃。碗口。銅銃。改造。每千一百五副。入
停。年例。銃。砲。銃。箭。石。子。麻。光。馬。子。等。件。亦
造。一。百。副。小。樣。嘉。靖。七。年。造。四。千。副。發。各
營。城。堡。備。敵。重。減。大。銃。三。分。之。一。八。手。又
造。三。百。副。二。十。三。年。造。馬。上。使。用。小。佛。朗
機。一。千。副。四。十。三。年。又。造。一。百。副。

佛朗機鐵銃

嘉靖四十年造

木廂銅銃

勅繳樺皮鐵銃

上二層
俱嘉靖

二十一年造

十眼銅銃

嘉靖二十五年造

七眼銅砲

造

十眼銅砲

上二器。俱嘉靖二十八年

兵仗局造

四將軍

五將軍

九龍筒

正德十二年造

飛鎗筒

快鎗

上二器。俱弘治十三年造

無敵手銃

即神鎗。但稍長。重十六斤。嘉靖七年。用黃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造

式

鳥嘴銃

嘉靖三十七年。造一萬把

流星砲

嘉靖七年。用黃銅鑄。每副砲三筒。各邊試驗。式如佛朗機。每副砲三筒。共重五十九斤一十四兩。

三出連珠砲

技

式如神機。其長倍之。每桿三分。以火實藥。發亦如之。人可持。

百出先鋒砲

式如佛朗機。其筒十之六。納小砲十。繫大繩於筒外。連發連

人持。發。馬上亦可。

鐵棒雷飛砲

式如毒大原砲。少受彈約。每砲長尺許。上廣下窄。發送用以衝擊。近則揮為鐵棒。連鎗。

火獸布地雷砲

制木為筒。長一尺九寸。圍四寸。繫火砲筒。通火線有候。

器如毒大飛砲法。凡馬野一。負筒六。筒一。繫砲七。擊而放之。上四器。俱嘉靖二十五。

年題造。給發各邊。四十三年。又造連珠砲
三百桿。京營用。

虎尾鐵砲

行局查給

石榴砲

上二器。俱嘉靖
四十三年題准。

龍虎砲

浙直軍門式樣。斜造各二千架。京城備用

發煩火器

上二器。皆隆
慶三年題照

各邊自造

正統十四年。四川。弘治四年。湖廣。廣
西。正德六年。青州。左衛。七年。徐州。十
二年。涼州。俱准自造銅桿軍神銃等器

千里銃

式如搥狀。實藥片中。繫於帶下。卒然
遇賊。舉手可放。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遼東自造

毒火飛砲

用熟鐵造。以盤口將軍。內裝火藥
十兩有餘。蓋口內。以生鐵飛砲。

筒內裝火藥每藥五兩。藥筒總縛一處。點
火。大砲先響。將飛砲打於二百步外。爆碎
傷人。

連珠佛朗機砲

用熟鐵造。二管合為一柄。每
管各裝一砲。一面。二接連

點放。上二器。以嘉靖二十三年題。山西
三關白造。

火藥硫黃遇缺召買。焰硝每十年題派二百
萬斤。或缺亦如數召買。每三年。兵仗局關領
一次。硫黃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硝三萬
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鉛彈嘉靖四十三年。令京營演放火器。改用

鉛彈。舊用
不彈隆慶二年。改鑄鐵彈。五年後改鉛

理。日記損壞止標奏補。

凡試驗軍器。正統三年。令軍器局成造。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為式。造完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同工部堂上官。按季試驗。違庫交收。但有不如法。及剋落隱瞞匠料者。治罪。以後每年終照例請官試驗。○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

西安門。建造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弓箭弦等項。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進狀。呈部劄委戍字庫官吏。請料道官。復行查驗。照數收庫。查驗不

堪本部駁回陪補造解○隆慶五年題准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冊奏報

凡查盤軍器景泰二年奏准各衛所季造軍器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帶卷查盤○成化二年令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查點試驗堪中用油漆調殊於背面書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巡按御史查盤敢有仍前侵欺物料及造不如

法者指搏千百戶各降一等敘用。不許管事。旗
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三年。令
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查盤軍器。若衛所
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
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
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守巡官怠慢
誤事者。參究治罪。○十七年。奏准各衛所軍器
每三年。令刷卷御史請

勅帶管查盤其收貯遠年軍器堪中者修理。如不
堪。銅鐵等項抵充年例物料。○正德十一年。奏

准各處刷卷御史或清軍巡按兼刷卷者各查盤該衛所軍器造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查考。以後刷卷之年照例舉行。○嘉靖八年奏准。盡甲廠貯庫物料差科道官會同工部委官并管廠內外官員盤驗過給造軍器。○十一年。令盡甲廠成造軍器。於累年欠下軍器內查驗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充物料若干。開報本部施行。

凡折徵軍器。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准折徵三年。每弓一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銀

三分。弦一條。銀五分。○弘治十三年題准。歲造
弓弦內一半。每弦一條。折荒絲一兩。解部。○正
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
收。每盞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副。共折銀八
兩。○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分。
箭一枝。銀一分九釐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釐
八毫。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腳價。
凡關領軍器。洪武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
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
名。損失。即令償官。○弘治元年題准。上直官旗。

將軍原領盔甲瓜刀等件例該三年。茜紅氈襖等件例該六年。叉刀例該十二年。行兵仗局照數充領。

三年一次

大漢將軍二百十六員。硃紅漆皮盔青綿布弔線甲各如數。銅爪黑漆大刀各四十把。腰刀一百把。

大漢官四十八員。明盔金瓜各如數。明甲二十四副。

旗將軍八十四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紅

滾刀二十八把。銅瓜摩挲刀各五十把。
五軍營圍子手一千名。紅漆皮盔青布襯盔。
青布吊線甲各如數。

神樞營紅盔將軍七百二十三名。紅漆皮盔
及襯盔青布絳穿甲各如數。金瓜四十把。
摩挲刀二十八把。鴛鴦頭刀三十七把。腰
刀五百五十三把。耒耜刀二把。長靶黑刀
三十九把。

披明甲將軍二百五十七名。尖頂明盔明甲
各如數。摩挲刀十三把。硃紅靶滾刀二百

三十七把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四員尖頂明盔明
甲金瓜摩挲刀各如數

府軍前衛帶刀指揮千戶四十員青紵絲帛
線穿甲摩挲刀各如數以上俱兵仗局兌
領

紅盔將軍弓箭等件戊字庫兌領

京營弓箭手三萬五千有奇各弓箭前一副軍
器局兌領今舊

皇城四門并紅鋪官軍紅盔青甲長鎗五千八百

六十件。軍器局年例內兌。不敷。行庫關領。
旗手等二十衛。盔。甲。力。鎗。軍器局年例內兌。
不敷。行庫關領。

六年一次

大漢官。茜紅氈襖。雨帽。各二十四件。

旗將軍。茜紅氈襖。雨帽。各八十四件。

披明甲將軍。茜紅氈襖。雨籠。各二百五十件。

披大甲。帶刀。大漢將軍。茜紅氈襖。雨盔。籠。各

四件。以上。俱兵仗局關領。遇缺。題行南京

造解。

十二年一次

五軍營圍子手。硃紅漆桿步叉。步刀各五百把。兵仗局兌領。

不時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刀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還。

京營及巡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警於內庫關領。事畢交還。

出征官軍所部參隨頭目人等各一把蓮明。

鐵盔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弔線甲倭腰
刀黑漆弓真皮撒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
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圍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
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

親祀

山陵扈從官軍盔甲刀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
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收

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奉奏
討

御用監盔甲腰刀奉有

持旨方准關給

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把神銃二箇哈喇燧袋火藥全

凡九門軍器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戊字庫放
弓箭撒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
門官軍免其交還○三十年議准將戊字庫節
年收貯長圓挨牌共一十六萬有餘遞送九門
城樓堆放○四十一年題准將各門堆放軍火
器械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發并損壞短少數

目造冊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交收。○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仍貯各門庫內。責令守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循環簿。每年五月內。兵工二部。委官會同照冊查盤。不許損失。○又以朝陽東直安。寧德勝四門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除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朗機二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

凡各邊奏討軍器。舊例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在邊鎮者。留本處給軍。在腹裏者。解戍字庫。專備。

京營官軍領用。并無別項供應。邊討之費。○正德四年。以宣府當虜要衝。奏准給熟鐵二十萬斤。○嘉靖十七年。議准工部先咨取各邊合用名色行局成造。每遇造完。即開數目送部。委官查驗候給。○二十二年。准發銀四千兩。○後令每五年行甲字庫。止關熟鐵十五萬斤。○四十二年題准。各邊不許違例奏討。

凡各邊奏討火器。正統七年。密雲奏討數多。減半給與。○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局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隆慶五年。題准。宣

大每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筒。每筒重六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送鎮造用。○今例。薊鎮三年關領火器一次。宣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關領硫黃。燄硝一次。遼東黃二千斤。硝三萬斤。延綏黃三千五百斤。宣府寧夏甘肅俱五年一次。宣府黃一萬斤。硝五萬斤。寧夏甘肅黃三千斤。

凡軍器禁例。景泰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銳箭。火藥操演。務在密切關防。不得漏洩法式。違者從重治罪。○正德六年。奏准應禁軍器。除弓箭刀鎗外。凡盔甲。旁牌。火筒。火砲。旗。毒。

號帶未許私家製造。有故違者在內。擊送法司。在外擊送巡按御史。從重問罪。

戰車旗牌

凡戰車。天順八年。令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綵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牒。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六輛。每輛二人推挽。七人放銃。軍裝俱載其上。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狀。營外每車設木椿二根。絆馬索一條。又置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

紅纓頭。并生鐵鈴鐻。○弘治十七年。奏准造戰車一百輛。送管操習。○嘉靖十二年。議准團營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二十九年。奏准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鹿角架五十副。○三十年。題准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考車四十輛。○四十三年。題准京管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帶鹿角木。上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倚旛牌二面。上下裹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桿鎗一根。約一丈五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

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人。給神鎗夾靶鎗各
二。發營教演。○萬曆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
輛。每輛用二號佛朗機三架。鳥銃二架。地連珠
二架。湧珠砲二位。快鎗一桿。大旗二面。小旗一
面。木盾二面。虎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柄。
布裙一條。

凡旗牌。正統元年。奏准。今旗令牌在外。不許輕
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弘治
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用
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鎗連桿長六尺。

五寸圍二寸三分。每牌連卧虎蓋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官領用。即將原領字號。逐一附寫。後有事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本部參究。○正德三年。料造三百面副。自今字三百一號起。至六百號止。○七年。料造一百面副。○嘉靖十二年。料造一百面副。○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二十九年。料造三百面副。○隆慶二年。料造三

百面副。今字號數接編如前。今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庫備領。○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一面副。協理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贊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三面副。

軍裝

洪武九年。令將作局造綿花戰衣。用紅紫青黃四色。江西等處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宣德十年定。

例每襖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褲裝綿花絨半斤。鞵鞋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今例造胖襖褲用細密闊白綿布。漆青紅綠三色。俱要身袖寬長實。以真正綿花絨。鞵鞋亦要密衲堅完。衣裏開寫提調辨驗官裏。縫造匠作姓名。并價直寬長尺寸斤重。裙幅數目。用印鈐蓋限。每年七月以前解到。

國初定鍼工局造

長胖襖

袒袖褲

續定各處成造數目

浙江五千七百七十二副六分八釐今三千

七百九十七副

江西三千六百二十三副今三千二百三十

八副

河南六千七百八十副六分五釐今六千一

十五副

湖廣三千六百七十七副今三千七百七十

八副

山東六千三百一十副五分今五千八百副

山西一千七百零六副今一千七百零四副

其大同平陽潞安及澤遼沁汾四州俱存
留本處

順天府一千一百二十四副五分一釐五毫
今一千一百零二副

直隸永平府三百一十九副今三百九十二
副

保定府七百一十五副今六百五十一副
河間府四百零四副八釐今四百二十四
副

真定府八百一十一副二分今八百一十

副

順德府一百七十六副半今一百五十四

副

廣平府三百八十九副八分七釐五毫今

三百九十一副

大名府五百七十四副六分六釐今五百

七十三副

直隸蘇州府五百副今同

松江府三百五十副今二百八十副

常州府三百一十二副七分五釐今二百

五十副

鎮江府五百三十四副。今八百副。

廬州府三百三十九副。今同。

鳳陽府五百副。三分八釐。

淮安府四百八十九副。今六百五十三副。

揚州府一千五百七十九副。五分六釐。今

一千五百七十八副。

池州府六十九副。五分。今七十六副。

太平府九百一十八副。今同。

安慶府二百八十四副。一分。今少一分。

廣德州二百副零六分今二百一副

徐州七百五十副今同

和州一百四十九副零三分今一百五十

副

凡折造宣德中題准各處以皮張折造衣鞋。

例

皮張內除福建廣東廣西三省解貯南京外其

直浙等處共折造三萬五千九百九副解部發

乙字庫收貯○成化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

平陽并澤潞等處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褲鞋留

貯行都司備用甘州河橋巡檢司自稅羊皮及

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造胖襖褲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造皮褲備用。○隆慶元年。以乙字庫收貯靴鞋數多。題准今後各處造解每箱鞋九雙。折造襖褲二件。如遇鞋缺。照舊造解。

凡驗收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褲鞋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員同官攢人等驗收。○弘治十五年奏准南京各庫收貯胖襖褲鞋每五年一次。委官揀選三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送京備用。

凡折徵弘治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太原府等處胖襖照舊徵收本色。平陽并澤潞五州胖襖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嘉靖中天下各司府歲辦胖襖褲鞋自六年至十五年止俱折徵銀一兩五錢解部。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為率五分析徵五分本色。○隆慶六年亦准折徵。○萬曆五年題准福建兩廣解南京乙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解工部。凡邊軍關給弘治二年奏准守墩架砲夜不收

人等。胖襖三年一次給賞。○十八年令給莊浪土官軍胖襖褲鞋。○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大同虜中來降人口常例月糧花布外。歲加布二疋花二斤。仍比照墩軍三年一給胖襖褲鞋各邊三年一次關領。

石門寨七千五百八十四副

牆子嶺三千七百三十五副

居庸關三百五十八副

鎮邊城四百十六副

黃花鎮八十九副

渤海所五百四十九副

大同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副

遼東一萬三千一百一副

宣府二萬五千七百十九副

凡京軍關給。舊例衣鞋專備給邊。其在京各役例無支給。嘉靖七年始令五年一次給賞京城內外巡捕官軍。後上直紅盔將軍披明甲軍錦衣衛大漢官旗。并府軍前衛帶刀官錦衣衛巡捕旗校。并五所八所鎮撫司士軍象奴圍子手軍。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俱比例奏討。工部以給邊事
重議行戶部每員名折支銀七錢與原領布花
相兼自製。惟紅盔將軍披明甲軍給與本色。十
一年令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每二人共給本色一副。十二
年令紅盔將軍披明甲軍亦行戶部支與折色。
十七年始并原支折色者俱與本色。二十一年
令巡捕官軍每二員名給雨帽氈衫一副。計五
千三百二十一副。二十二年始給守衛恩軍撞
門官軍各本色。二十七年相沿支給。其虎賁左

等衛帶刀官止於十二年奏給一次正陽等九
門官軍止於二十七年各奏給一次其餘
年分俱未准給

在京五年一次關領

大漢將軍一千三百九十二副

巡捕官軍八千七百九十五副

紅盔將軍一千四百九十四副

圍子手官軍一千九百九十九副

披明甲將軍四百九十八副

錦衣衛旗校象奴人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一副

皇城四門軍士七千三百九副

正陽等九門軍士一千九百七十八副

永定等七門軍士一千一百十二副

撞門軍士五百四十副

恩軍二百十五副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

工部十四

鑿石

案治舊有甄瓦石灰。今歸管繕司。其燒造鑄造諸器物。皆官府取用。制錢與鈔。兼行民間。故詳載焉。鑿石取煤。具有禁令。今列于後。

正統間。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官員軍民人等。不許於蘆溝橋以東及西一帶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責令填平。今後取石。俱于蘆溝橋河西一帶取用。還差人巡視。如有故違。仍於河東一帶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令都察院

申明潭河大峪山煤窯禁約。錦衣衛時常差人
巡視。敢有私自開掘者重罪不宥。○正德元年
議准潭河山場與

皇陵京師相近。恐傷風水。申嚴禁約。不許勦成勢要
之家鑿石取煤。○嘉靖七年。以居庸關官軍無
處樵採。白羊口鎮煤窯准照舊開取。

陶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
定奪樣制。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
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凡在京燒造。天順三年題准。琉璃窯瓷缸。十年一次燒造。舊例。缸土础土。派行真定府。白砥城土。派行開封府。絹布白麻。派行順天府。各辦解木柴。召買。○嘉靖三十一年。各

官殿膳房及御酒房花園等處。料造瓷缸。○隆慶五年。內官監傳造。琉璃間色雲龍花樣盒盤缸。鐔皆工部辦料。送該監官匠自行燒造。

凡儀真瓜洲。二廠燒造。每年南京工部委官一員。駐劄儀真。燒造酒缸十萬箇。完日。就於糧船內。運帶來京。徑送光祿寺交收應用。仍將燒運

過數目。按季造冊呈部。送司備照。○嘉靖七年
奏准。寧國府原造送南京光祿寺酒甌內一十
一萬五千箇。令儀真麻帶運至光祿寺。又一萬
五千箇。照舊解南京光祿寺各供應。

凡河南及真定府燒造。宣德間題准。光祿寺每
年缸罈甌。共該五萬一千八百五十隻。箇分派
河南布政司鈞磁二州。酒缸二百三十三隻。十
瓶罈八千五百二十六箇。七瓶罈一萬一千六
百箇。五瓶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箇。酒甌二十
六十六箇。真定府曲陽縣酒缸一百一十七隻。

十瓶罈四千二百七十四箇。七瓶罈六千一百
箇。五瓶罈六千二百四十箇。酒瓶一千三十四
箇。每年燒造解寺應用○嘉靖三十二年題准
通行折價。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罈一箇折銀
一分。釣州缸一百六十隻。瓶罈一萬八千九十
箇。共該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外增腳價銀一
百九十七兩一錢。又大戶幫貼銀六十兩。磁州
缸七十三隻。瓶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箇。共
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外增腳價銀一
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曲陽縣缸瓶罈共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外增腳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總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通行解部。召商代買。如遇缺乏。止行磁州。真定燒造。免派鈞州。○四十二年。奏准鈞州腳價。幫貼。盡行除豁。

凡江西燒造全黃并青碌雙龍鳳等瓷器。送尚膳監供應。其龍鳳花素圓匾瓶罐爵盞等器。送內承運庫交收。光祿寺領用。○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燒造龍鳳瓷器。差本部官一員。關出該

監式樣往饒州燒造各樣瓷。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弘治十八年。

詔江西饒州府燒造瓷器自本年以後暫停三年。

江西燒造嘉靖中改隸都水司其瓷缸鏡等件仍隸本司。

凡停減燒造。正統元年奏准供用庫瓷罈每歲止派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祿寺日進月進內庫并賞內外官瓶罈俱令盡數送寺用。量減歲造三分之一。○天順三年奏准光祿寺素白瓷龍鳳椀碟減造十分之四。○成化四年奏准光祿寺瓷器仍依四分例減造。○十

七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仍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今廚役關領如有損失責令照數賠償○二十三年

詔凡燒造瓷器差去人員悉令回京○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缸自本年為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者量減三分之一。本寺該管人員輕易毀失者科道官查究送問賠償○萬曆十年傳行江西燒造各樣瓷器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箇副對枝口把○後奏准屏風燭臺棋盤筆管減半造○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

新樣大缸未燒者停免○又奏准不係緊要瓷
器減一千四百箇副

鑄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鑄造銅錫銅櫃等器及打
造銅鍋銅竈鐵窻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
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
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於支管工依式鑄
造○永樂間設局崇文門內地名滿頭今稱南
寶源局專鑄內外衙門銅鐵器皿○嘉靖三十
一年改造新局於東城明時坊即今寶源局專

鑄制錢及銅鐵器皿。行令武功三衛各委官一員。摘餘丁各十名。與該局官吏匠作人等輪流在局晝夜巡邏搜檢。○三十八年。令新舊二局鑄過器皿。如有銅鐵炸炭等項。餘剩造冊。每月申報工部查考。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凡鑄造

親王印符金牌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工部及禮部計料委官帶領寶源鑄印二局官會同尚寶監。王官信符金牌會同印綬監俱於

內府金牌廠同造。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各衙門印信。工部給銅於禮部鑄印局造。

守衛金牌額設仁義禮智信字五號共款一千三百三十餘面。後損失數多。隆慶元年題准。照號補鑄五十面。增號添鑄二百面。將所損牌面送部鎔銷。

外國信符金牌。凡歷代改元。日本等國符牌俱另鑄當代年號給用。合用物料人力。行順天府辦解。其裝盛祇匣等件。原無年號字樣。仍於原造見存內揀用。隆慶元年。印綬監題鑄陰陽文信符金牌七十面。每面各有硃紅

凡鑄造朝鐘。用響銅於鑄鐘廠鑄造。嘉靖三十

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合用物料響銅於本監
熟建鐵於工部各支用生銅等料召商買辦及
鎔鑄下鑪用八成色金花銀於內承運庫關領
鑄匠行兵馬司召募二百名本部照例支給工
食同本監官匠相兼做造仍於工所摘撥官軍
應用○隆慶五年題造朝鐘各用生銅數多恐
措辦不及將本廠見貯試音不堪大鐘五口及
裂臺廢鐘三口改毀添鑄

朝鐘一口通高一丈四尺二寸五分身高一
丈一尺五寸五分雙龍蒲牢高二尺七寸口

徑七尺九寸五分。備用鐘一口。製同前。

計鐘二口。物料

八成色金一百兩

每口五十兩

花銀二百四十兩

每口一百二十兩

響銅九萬五千斤

熟建鐵二萬斤

生銅四千斤

紅熟銅二萬一千斤

錫八千三十斤

鐘棟長五尺。至四尺。徑二尺。至一尺七寸。合

用柚木。派行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採解。

凡鑄造銅壺滴漏。嘉靖三十六年題准行內官

監造

每副物料

四火黃銅三千三百五十斤

紅熟銅二百五十斤

木箭一十九枝

行內鑿臺開為節候時刻
夾訣

凡鑄造收放錢糧法馬俱寶源局造。隆慶四年

題准舊法馬輕重參差令戶工二部公同較勘

行該局鑄造。節慎庫。太倉。光祿寺。太僕寺。荆杭

抽分兩廠兩直隸十三省及七邊郎七鈔關五
運司各法馬一様四十副仍行撫按轉行各府
州縣照依新降式樣鑄造

凡內外各衙門合用器具遇缺題辦原無定例



凡鑄造制錢。洪武四年鑄洪武通寶錢。○二十
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更
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宣
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弘治十六年。鑄弘治
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嘉

靖七年鑄嘉靖通寶錢○十九年以鑄錢所得
不償所費暫行停止○二十二年令照新式鑄
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
五千
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
分各分鑄○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萬曆
四年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
五釐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
○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
部分鑄六萬錠

凡在京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

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嘉靖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

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鑄庫交收。○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洪武間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燻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燻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

會考卷之十四
十
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燠模用油一斤
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
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
分

折二錢五千箇燠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
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
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
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

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

外增火耗一兩。弘治十八年題准。每銅一斤。加好錫

二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銼匠每一名一日銼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嘉靖中則例

通寶錢六百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斤

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兩

炸塊一十四萬五千斤

木炭三萬斤

木柴二千三百五十斤

白麻七百七十斤

明礬七十七斤

松香一千五百六十六斤

牛蹄甲十萬箇

砂礮三千五百二十箇

鑄匠工食每百文銀三分八釐

萬曆中則例

金背錢一萬文合用

四火黃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毫

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
炸塊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釐
七毫

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釐四毫

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釐六毫

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毫四絲

砂礮六箇

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

火漆錢一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斤兩同前

牛蹄甲一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

水錫炸炭白麻松香砂礮工食並同前

凡南京鑄錢舊例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工匠價查取本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嘉靖中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

于船料內取用○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反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戶部濟邊。

凡在外各處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實原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

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
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
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
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
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
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元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元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十八千元

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該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雇匠鼓鑄嘉靖通寶

錢年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今叅政一員專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庫。專備九邊年例京管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錠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十文。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

冶課

凡各處鑪冶。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鑪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十八年停止。今不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鑪冶採。

取生礦煨煉。著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遣用鐵。去處就存聽用。○二十年。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課三十分。取二。○正德元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課鐵。每一斤折解銀二分五釐。待後鐵料不足。仍解本色。

各處鐵冶

國初置各處鐵冶。每冶各六使一員。副使一員。

江西

南昌府進賢冶

臨江府新喻治

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

袁州府分宜治

洪武七年置。十八年廢。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廢。

湖廣興國治

蘄州黃梅治

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廢。

山東

濟南府萊蕪治

廣東

廣州府陽山治

陝西鞏昌治

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廢。

山西

平陽府吉州富國豐國二冶

洪武七年罷
十八年罷

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太原府大通冶

潞州潤國冶

澤州益國冶

以上俱洪武七年罷。十八年

四川龍州冶永樂二十年置

順天府遵化鐵冶

永樂間初置廠于沙坡塔
後移置松棚塔宣德十年

廢。正統三年復置于白冶莊。萬曆八年罷。

各處鐵課

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

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見今歲課

浙江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四錢

遇閏加派四千四百六十五斤四兩六錢

府。一萬五千斤。餘及加閏皆老溫州府。正德元年。浙福等省俱徵解折色。每斤折銀二分五釐。嘉靖元年仍解本色。

福建鐵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斤三錢

四分七釐。遇閏加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五斤

一十二兩

福州府八千四百三十三斤。閩加七百六斤十四兩二錢。福州寧

本廠建置永樂間。置于沙坡峪。領以遵化諸衛指揮。後移松棚峪。始設工部主事。○正統三年。移白冶莊。○弘治十年。改郎中。三年一更。○正德元年。請

勅撥給令史一名。○嘉靖三十六年。題給關防。每年管督工匠。夏月採石。秋月淘沙。冬月開鑪。春盡鑪止。鐵完解部。本廠收支一應錢糧。按月造冊呈報。每年終將支剩銀兩解部。○萬曆九年。題准將山場封閉。裁革郎中。及雜造局官吏。額設民夫。匠價地租銀。徵收解部買鐵支用。

本廠夫匠永樂間起薊州遵化等州縣民夫一
千三百六十六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六衛軍夫
九百二十四名匠七十名採辦炭煉生熟鐵
一年一運至京○正統三年凡燒炭人匠七十
一戶該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
六十三戶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等
匠六十戶附近州縣民夫六百八十三名軍夫
四百六十二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
工凡民夫民匠月支口糧三斗放工住支軍夫
軍匠月糧六斗行糧三斗俱歲辦柴炭鐵沙看

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各軍俱給冬夏衣布二
疋。綿花二斤八兩。幫貼餘丁不支糧。該衛免其
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天永平輪班
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為四班。按季辦柴
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日給粟
米一升。○弘治十三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
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買辦柴炭其口糧罷支。○
十六年議減軍夫民匠十分之四。○十八年又
減軍夫之半。民夫十分之四。○正德五年又減
軍民夫三分之二。○七年減本廠存留軍民所

納柴炭之半○嘉靖七年許本廠實在軍夫四百二十五名。匠六十七名。民夫四百一十名。匠二百一十名。輪班匠四百一十名○四十五年議定軍夫軍匠有力者。一丁獨辦。無力者。二三丁朋合○又議定囚人每年仍以百名為率。不得過多○萬曆元年議定軍夫每名幫貼餘丁二名。軍匠三丁朋伴。二丁幫貼。今額徵順永二府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

本廠鐵課。成化十九年。今歲運京鐵三十萬斤。

遵化薊州三河通州等衛所州縣出夫車。遵化
三衛一所。縣運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
斤。三河二衛一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
斤。共用車一百七十六輛五分。每輛裝鐵不得
過一千七千斤。運價不得過三兩五錢。候農隙
領運。○正德四年開大鑪鑪十座共煉生鐵四
十八萬六千斤。白作鑪二十座煉熟鐵二十萬
八千斤。鋼鐵一萬二千斤。○六年開大鑪鑪五
座白作鑪八座煉生熟銅鐵如前。○八年。今生
鐵免炒。○嘉靖八年以後每歲大鑪鑪三座煉

生板鐵十八萬八千八百斤。生碎鐵六萬四千
斤。發白作鑪煉熟掛鐵二十萬八千斤。解京鋼
鐵停止。計熟鐵每掛四塊重二十斤。共一萬四
百掛。分派軍衛有司。起大車一百零四輛。每輛
裝鐵二千斤。各委官陸續領運。

本廠山場。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灤州。遷安。舊額
共四千五百六十一畝。九分六釐。採柴燒炭。成
化間。聽軍民人等開種。納稅。肥地每畝納炭二
十斤。瘠地半之。○嘉靖五年。議准。肥地每畝徵
銀五分。准炭十五斤。瘠地半之。共該銀七百四

十四兩七錢七釐六毫○八年議令各該州縣
徵解本廠每銀十兩召買炭三千斤○九年題
減肥地止徵四分瘠者半之○四十五年題准
聽民間墾永為世業地稍平者每十畝坐肥地
一畝稍偏者每十畝坐瘠地一畝今額徵銀七
百八十一兩三分一釐三毫

禮部鑄印局黃銅舊議行工部出辦每年查發
一百斤嘉靖二十九年以後發二百斤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